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可能出售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本公司可能出售若干資產之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各股東提供更新資料，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控股股東與該第三方仍就該建議進行磋商。控股股東及該第三方仍在商討該建議之條款，而該建議尚未落實。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控股股東與該第三方並未就該建議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該建議之任何其他進展另行發表公告，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發表公告，直至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確實意圖作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概不保證於本公告提述之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實現，而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對股份作出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主席)、雷勝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